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二次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以下简称“破发情形”），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破净情形”），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1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破发情形下，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在破净情形下，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在破净情形下**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预案，并提交股东

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预案作出决议，须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及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在破净情形及破发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破净情形及破发情形下，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

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避免疑问，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四）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在破净情形及破发情形下，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上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法定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决议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当次现金分红规模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包括其间接持股对应的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

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公告。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